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王仁鸿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王仁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85%的股份，通过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28%股份，通过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41%股份，共计持有公司47.54%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王仁鸿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王仁鸿先生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王仁鸿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